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6-046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6,996 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14 元/份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目前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为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9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14 元/份。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聘请股东股权激励事宜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聘请股东股权激励事宜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聘请股东股权激励事宜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事项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被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5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99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14 元/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权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2、首次授予数量:6,996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56 人

4、首次行权价格:人民币 11.1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授予安排情况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之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4)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安排、业绩条件和行权比例:

1. 行权期

第一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第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为净利润,为公司各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天地

能源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即: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天地能源投资收益。

2026—2028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指标指标的 9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规定将对《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行权额度,按该部分激励对象注销。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在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出现与公司签订的《年度 HSE 目标责任书》中任一否决项,该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能行权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强	董事长	120	1.71	0.00
张华	副董事长	90	1.29	0.00
李伟	总经理	90	1.29	0.00
陈明	财务总监	60	0.86	0.00
周志	副总经理	60	0.86	0.00
赵刚	副总经理	60	0.86	0.00
孙立	副总经理	60	0.86	0.00
于涛	副总经理	60	0.86	0.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47 人)		6,436	79.71	8.14
激励对象合计		1,506	1.77	0.0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人数与有明确数据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核实了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资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5.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股票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已经满足。

6. 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与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以 11.14 元/份的行权价格符合条件的 4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96 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负担的股份支付金额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为计算的基础,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8.90 元/股(估值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标的股票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0.14、0.17、0.16(分别以上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股价标准差计算年化历史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793%、1.2497%、1.2853%(分别采用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之 1 年、2 年、3 年零息利率);

(5) 股息率:2.36%(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3 年平均股息率)。

经测算,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或费用计入损益。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为计算的基础,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8.90 元/股(估值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标的股票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0.14、0.17、0.16(分别以上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股价标准差计算年化历史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793%、1.2497%、1.2853%(分别采用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之 1 年、2 年、3 年零息利率);

(5) 股息率:2.36%(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3 年平均股息率)。

经测算,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或费用计入损益。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为计算的基础,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8.90 元/股(估值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标的股票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0.14、0.17、0.16(分别以上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股价标准差计算年化历史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793%、1.2497%、1.2853%(分别采用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之 1 年、2 年、3 年零息利率);

(5) 股息率:2.36%(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3 年平均股息率)。

经测算,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或费用计入损益。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为计算的基础,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8.90 元/股(估值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标的股票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0.14、0.17、0.16(分别以上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股价标准差计算年化历史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793%、1.2497%、1.2853%(分别采用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之 1 年、2 年、3 年零息利率);

(5) 股息率:2.36%(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3 年平均股息率)。

经测算,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或费用计入损益。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为计算的基础,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8.90 元/股(估值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标的股票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0.14、0.17、0.16(分别以上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股价标准差计算年化历史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793%、1.2497%、1.2853%(分别采用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之 1 年、2 年、3 年零息利率);

(5) 股息率:2.36%(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3 年平均股息率)。

经测算,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或费用计入损益。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为计算的基础,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8.90 元/股(估值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标的股票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0.14、0.17、0.16(分别以上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股价标准差计算年化历史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793%、1.2497%、1.2853%(分别采用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之 1 年、2 年、3 年零息利率);

(5) 股息率:2.36%(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3 年平均股息率)。

经测算,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或费用计入损益。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为计算的基础,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8.90 元/股(估值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标的股票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0.14、0.17、0.16(分别以上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股价标准差计算年化历史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793%、1.2497%、1.2853%(分别采用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之 1 年、2 年、3 年零息利率);

(5) 股息率:2.36%(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3 年平均股息率)。

经测算,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或费用计入损益。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为计算的基础,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8.90 元/股(估值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标的股票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0.14、0.17、0.16(分别以上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股价标准差计算年化历史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793%、1.2497%、1.2853%(分别采用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之 1 年、2 年、3 年零息利率);

(5) 股息率:2.36%(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3 年平均股息率)。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在单且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货币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等,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归集理财数据,并开展业务情况进行核算。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提升资金的理财效率,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来源	有无担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理财	5,000 万元	1.00%-1.60%	126.50 万元	92 天	银行理财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2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申报时间/日	2020年10月20日
赎回时间/日	2020年10月20日